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新疆银通棉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银通棉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通棉业”）及其全资子公司阿克苏永衡棉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衡棉业”）
-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 9.5 亿元，其中银通棉业 8 亿元，永衡棉业 1.5 亿元。实际已为其担保金额：0
- 银通棉业以其所拥有的资产、产品收益和其他股东的股权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 本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并一致通过《公司为新疆银通棉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银通棉业及其全资子公司永衡棉业总额为 9.5 亿元（其中：银通棉业 8 亿元、永衡棉业 1.5 亿元）的棉花收购资金向银行办理的信贷、贸易融资、资金等综合银行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债权到期之日起两年，可在担保额度和担保期限以内循环使用。公司已与银通棉业及其股东新疆华夏汇通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协议》：银通棉业以其所拥有的资产、产品收益和其他股东的股权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银通棉业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20 日，注册地址：新疆巴州和静县乌拉斯台农场，法定代表人：陈哲学，注册资本：4,400 万元，经营范围：籽棉加工、籽棉收购、批发零售；皮棉及棉花副产品、打包布等。公司已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新疆银通棉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增资完成后，银通棉业注册资本将增加到 11,000 万元，公司将持有其 51.26%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银通棉业的“CAC 证审字【2017】0493 号”《审计报告》，银通棉业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银通棉业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31,451.87 万元，负债总额 23,977.52 万元，净资产 7,474.35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007.58 万元，净利润-2,250.06 万元；

2017 年 6 月 30 日，银通棉业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10,331.96 万元，负债总额 1,179.07 万元，净资产 9,152.89 万元，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 12,036.92 万元，净利润为 1,415.15 万元。

（二）永衡棉业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28 日，注册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阿塔公路 55 公里处，法定代表人：陈哲学，注册资本：2,150 万元，经营范围：籽棉收购、加工；皮棉销售；棉籽脱绒。粮油销售等。

2016 年 12 月 31 日，永衡棉业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8,310.74 万元，负债总额 3,591.00 万元，净资产 4,719.74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3,677.21 万元，净利润 13.36 万元；

2017 年 6 月 30 日，永衡棉业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3,251.33 万元，负债总额 -184.67 万元，净资产 3,436.00 万元，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 2,120.61 万元，净利润为-1283.74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银通棉业及其全资子公司永衡棉业总额为 9.5 亿元（其中：银通棉业 8 亿元、永衡棉业 1.5 亿元）的棉花收购资金向银行办理的信贷、贸易融资、资金等综合银行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届时银通棉业、永衡棉业将依据实际资金需求与

银行签订相关合同，具体期限与担保内容以合同为准，担保期限为主债权到期之日起两年。银通棉业以其所拥有的资产、产品收益和其他股东的股权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银通棉业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可确保银通棉业完成经营目标，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银通棉业以其所拥有的资产、产品收益和其他股东的股权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该反担保可以保障公司利益，本次担保行为不属于违规担保。对上述担保所产生的风险公司完全可以控制。

公司独立董事张磊、杨有陆、姜方基先生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新疆银通棉业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阿克苏永衡棉业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是正常的、必要的经营管理行为，该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上述担保有利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合理需要，该担保事项符合公允性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银通棉业以其所拥有的资产、产品收益和其他股东的股权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该反担保可以保障公司利益。因此，上述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80,147.66 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 77,147.66 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 3,000 万元。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 2016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42.42%。本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三）公司与银通棉业及其股东新疆华夏汇通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反担保协议》

（四）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银通棉业的“CAC 证审字【2017】0493号”《审计报告》

（五）永衡棉业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

（六）银通棉业、永衡棉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9 日